****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66**



**采 购 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 - 34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1.开标一览表 - 37 -

2.投标函 - 38 -

3.授权委托书 - 39 -

4.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承诺书 - 40 -

5.近三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1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2 -

7.技术标 - 43 -

8.其他 - 4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6 -

监狱企业证明函 - 47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48 -

第六部分 评分标准和方法 - 49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9 -

1.评标方法 - 55 -

2.评审标准 - 55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55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5 -

3.评标程序 - 55 -

3.1 初步评审 - 55 -

3.2 详细评审 - 55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5 -

3.4 评标结果 - 5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66

2、项目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平公资采2025701号-1 | 第一标段 | 40000000 | 40000000 | 是 | 4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0000000 |
| 2 | 平公资采2025701号-2 | 第二标段 | 40000000 | 40000000 | 是 | 4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0000000 |
| 3 | 平公资采2025701号-3 | 第三标段 | 40000000 | 40000000 | 是 | 4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0000000 |
| 4 | 平公资采2025701号-4 | 第四标段 | 40000000 | 40000000 | 是 | 4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0000000 |
| 5 | 平公资采2025701号-5 | 第五标段 | 40000000 | 40000000 | 是 | 4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张官营中心校、磙子营中心校、张良中心校、河滨小学、鲁阳中学；

第二标段：马楼中心校、辛集中心校、梁洼中心校、特殊教育学校、汇源中心校、琴台中心校；

第三标段：让河中心校、熊背中心校、团城中心校、董周中心校、张店中心校、仓头中心校、花园路小学、汇源中学；

第四标段：鲁阳中心校、库区中心校、下汤中心校、四棵树中心校、赵村中心校、尧山中心校、江河小学、实验中学；

第五标段：土门中心校、背孜中心校、瓦屋中心校、观音寺中心校、露峰中心校。

5.2服务内容：负责鲁山县2025至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营养餐食材采购和配送。

5.3配送模式：使用净菜配送模式

5.4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5.5供应对象：鲁山县2025至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

5.6配送地点：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

5.7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5.8食材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同一供应商只可投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它形式获取。潜在投标人获取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 ”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获取。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 ”开标，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 ”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人：鲁山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方式：0375-505752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1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38号

联系人：薄文明

联系方式：0371-6094908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薄文明

联系方式：0371-6094908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 xxxx 项 目xx 标包）,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 ”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 ”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不见面 ”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http://www.pdsggzy.com/tzgg/41494.jhtml)**

**1、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 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 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联系人：魏先生联系方式：0375-505113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38号联系人：薄文明 联系方式：0371-60949089 |
| 3 | 项目名称 |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鲁山县2025至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营养餐食材采购和配送。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8 | 配送地点 | 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 |
| 9 | 服务要求 | 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
| 10 | 食材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5至2027学年度，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天数为准。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否 |
| 15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组织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
| 18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15日前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20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 22 | 招标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6 | 开标程序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7人及以上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29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 30 | 最高投标限价 | 第一标段最高限价：40000000元，第二标段最高限价：40000000元，第三标段最高限价：40000000元，第四标段最高限价：40000000元，第五标段最高限价：40000000元。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通知文件，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5.5万元/标段。 |
| 32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
| 33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34 | 四方信用评价 |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 ”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1.采购人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2.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3.评审专家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4.代理机构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
| 35 |

|  |
| --- |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批发业 |
| 36 | 招标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 | 一、供应方式1.按照每人每天平均五元的午餐食材标准，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由乙方提供全年不少于60个菜品的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保证每餐二菜一汤一主食（一荤、一素、一主食、一汤）。以中心校为单位提前选定每周的食谱，生产及配送商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至各学校。米、面、油、干调类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生鲜类每天配送。2.乙方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鸡蛋、水果等）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一采购一运输一储存一粗加工一细加工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干净、安全卫生的半成品，学校在接收后可直接烹饪加工。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3.生产及配送商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有自己的监测化验室及专业检测人员，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二、各类食品的采购要求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乙方提供，由甲方选定，乙方应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鲁山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1.小麦粉为专用馒头粉、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GB/T 1355-2021标准要求。2.大米符合GB/T 1354-2018标准要求标准，优质一级大米，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3.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符合GB/T 1535-2017标准）、花生油（符合GB/T 1534-2017标准）、菜籽油（符合GB/T 1536-2021标准）、芝麻油（符合GB/T 8233-2018标准）。4.鲜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公害。5.干调类必须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名优商品。6.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三、价格确定食材单价由中标人提供参考价格，由采购人询价确定最终价格，所有食材单价不高于鲁山当地市场价格。四、食品安全要求1.中标人应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进行全权负责，中标人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种养殖的肉、蔬菜类食材和配送的食品原材（辅）材料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3.学校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制定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方案。五、配送中心要求1.根据食品安全、服务管理、企业投资、学生人数等综合因素，配送服务期1年，配送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定期考核。日常考核：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被甲方一年下达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书且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无条件退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月度考核：甲方每月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月优秀率高于80%的，视为考核合格；月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无条件终止合同。年度考核：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2次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违约、考核不合格及其他违反合同事项被清退，或因其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生产及配送商，其负责配送的区域，由甲方选择本项目其他标段的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不再重新招标。2.为确保食品安全，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对采购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从公司统一分装配送，若出现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3.中标人配送中心含有停车场、办公区、加工区、仓储区、冷藏库等场所和能满足配送标准要求和配送需求量的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进行全程监控及对运输车辆安全责任事故负责。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冷藏运输车及专用食品材料配送车辆必须保证需求。六、食材采购管理系统中标人应承诺签订合同30日历天内为本项目提供食材采购管理系统，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采购管理、食材追溯、库存管理、数据分析等。通过食材采购管理系统，采购人能够及时了解到供应商的价格、库存、交货期等信息，从而进行合理的采购计划。1.采购管理：为采购人和中心校设置监管及管理账号，可实现采购计划的制定、审批、执行和监控，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规范性。2.食材追溯：可对食材来源、运输、存储等环节进行全程追溯，确保食材来源可靠、质量可控。此外，通过数据分析，可对食材消耗进行预测，合理安排采购计划，避免浪费。3.库存管理：可实现食材库存的实时监控和预警，确保食材新鲜度，减少库存积压。同时，通过对库存数据的分析，为食堂管理者及采购人提供决策支持，优化库存结构。4.数据分析：可对采购、库存、销售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采购人可实时查看全部供货订单及供货金额且可从系统导出数据等功能。七、其他本项目的合同实施根据国家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变动而调整； |
| **投标人应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条款号、第36号”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
| 3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8 | 合同签订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为在线签订（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
| 未尽事宜按现行的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为2025-2027学年度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2．定义

2.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招标单位”：系指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3．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方均无责任和义务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于阐明政府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3合同条款及格式

1.4技术标准

1.5投标文件格式

1.6评分标准和方法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3.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为了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修改或补充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若有其他语言必须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须采用法定标准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充分填写。

5.食材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6.投标报价

6.1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6.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不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8.1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8.2投标人应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项目规定的要求和服务；

8.3所投产品涉及到政策功能(中小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9.2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10.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0.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0.2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10.3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开标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2.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2.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评标委员会

7.1本次招标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7.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87号令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7.3.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7.3.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3.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3.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3.6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3.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投标文件的澄清

8.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9.串通投标行为

9.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单位；

9.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9.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2.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9.2.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2.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9.2.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评标方法

10.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2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0.2.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2.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2.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评标原则

11.1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1.2保护采购方的合法利益；

11.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11.4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

11.5评标委员会将按同一程序及方法评价每一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1.6实行一次性报价原则，开标后拒绝修改报价。

12.评标程序

12.1投标文件的初审。

12.1.1资格性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2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2.3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中标侯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签字。

12.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2.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2.4.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2.4.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4.6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2.4.7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87号令规定的；

①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③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④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当出现投标人质疑时，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3.定标方法

13.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侯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3.2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14.废标条款：

14.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15.1中标信息公布

15.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15.3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5.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投标人质疑

16.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6.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的，质疑人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应当属于无效质疑事项。

（6）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4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5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质疑事项进行核实，质疑人和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配合核实，并提供相关材料。

16.6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质疑和投诉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第 标段**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年 月 日**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标段：

甲方：

法人代表： 职务：

地址：

乙方：

法人代表： 职务：

地址：

合同履行期限：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甲方）在2025-2027学年度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 （以学生实际食用数量结账为准）

2.本合同价格包含食品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指导储存、食用等费用，是在食品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指导、检验等售后服务价格的综合，且为完税后价格。

3.食材及价格的确定：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乙方提供，同一类食材应提供多个品牌且为本地市场常见的名优产品由甲方选定。乙方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鲁山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甲方同意备案后可以自行采购。食材单价由中标人提供参考价格，由采购人询价确定最终价格，所有食材单价不高于鲁山当地市场价格。

乙方应确保每人每天平均营养午餐根据当期价格可达到五元标准；

4.付款方式：由学校统计每月供货数量及金额，乡镇中心校审核，教体局汇总

后至次月十日前，按相关程序报送财政预算系统提交付款申请，按月付款。

5.配送模式：使用净菜配送模式

**二、交货方式**

1.按照每人每天平均五元的午餐食材标准，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 由乙方提供全年不少于60个菜品的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保证每餐二菜一汤一主食（一荤、一素、一主食、一汤）。以中心校为单位提前选定每周的食谱，生产及配送商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至各学校。米、面、油、干调类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生鲜类每天配送。

2.乙方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鸡蛋、水果等）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一采购一运输一储存一粗加工一细加工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干净、安全卫生的半成品，学校在接收后可直接烹饪加工。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3.生产及配送商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有自己的监测化验室及专业检测人员，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三、服务周期：**

1.乙方自 年 月 日开始供货， 年 月 日截止；配送服务周期为： 学年；

日常考核：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被甲方一年下达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书且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无条件退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月度考核：甲方每月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月优秀率高于80%的，视为考核合格；月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无条件终止合同。

年度考核：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2次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违约、考核不合格及其他违反合同事项被清退，或因其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生产及配送商，其负责配送的区域，由甲方选择本项目其他标段的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不再重新招标。

**四、技术规格及食品规格**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乙方提供，由甲方选定，乙方应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鲁山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1.小麦粉为专用馒头粉、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GB/T 1355-2021标准要求。

2.大米符合GB/T 1354-2018标准要求标准，优质一级大米，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

3.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符合GB/T 1535-2017标准）、花生油（符合GB/T 1534-2017标准）、菜籽油（符合GB/T 1536-2021标准）、芝麻油（符合GB/T 8233-2018标准）。

4.鲜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 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公害。

5.干调类必须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名优商品。

6.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五、配送**

1.乙方配送中心需含有停车场、办公区、加工区、仓储区、冷藏库等场所和能满足配送标准要求和配送需求量的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进行全程监控及对运输车辆安全责任事故负责。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冷藏运输车及专用食品材料配送车辆必须保证需求。

2.为确保食品安全，不允许乙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从乙方 配送中心统一分装配送，若出现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应充分考虑实际配送地点，并建立相近的配送中心，除按要求在每天最后配送时间结束前，完成当天所有配送工作外，还应建立应急配送机制，如出现意外情况导致当天配送无法按时送达时，应立即调配其他配送车辆及食材，保证两小时内应急配送到位。

**六、食材采购管理系统**

中标人应承诺签订合同30日历天内为本项目提供食材采购管理系统，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采购管理、食材追溯、库存管理、数据分析等。通过食材采购管理系统，采购人能够及时了解到供应商的价格、库存、交货期等信息，从而进行合理的采购计划。

1.采购管理：为采购人和中心校设置监管及管理账号，可实现采购计划的制定、审批、执行和监控，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2.食材追溯：可对食材来源、运输、存储等环节进行全程追溯，确保食材来源可靠、质量可控。此外，通过数据分析，可对食材消耗进行预测，合理安排采购计划，避免浪费。

3. 库存管理：可实现食材库存的实时监控和预警，确保食材新鲜度，减少库存积压。同时，通过对库存数据的分析，为食堂管理者及采购人提供决策支持，优化库存结构。

4.数据分析：可对采购、库存、销售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采购人可实时查看全部供货订单及供货金额且可从系统导出数据等功能。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所供米面油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同时要提供该批米面油的检验报告单，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米面油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送达各项目学校储藏室的冷鲜肉每批次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质量合格证，蔬菜水果等必须通过自检设备检测农药残留情况，符合食用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配送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抽样不低于5％过秤，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不高于3％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按该批货的2倍扣除。

3.甲方未能及时验货或储存期间造成食品质量发生问题时，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责 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供货期间所供的营养午餐食品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私自更换投标产品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延误学生食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另行安排新的生产及配送商供货，并不退还已发生的费用且保留追责权利。

5.乙方需保证其供货产品合格率达到100%，配送过程中若出现包装破损或者感官鉴别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甲方拒绝接收。若发现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变味、重量不足等情况的，视情节不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金从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两次以上的乙方无条件退出供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不支付该批次的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在学生食用过程中，若发生一般性事故，乙方应及时到场，并及时处理，若不及时处理，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发生质量事故，且由于质量问题引起学生腹泻、呕吐，甚至中毒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且不支付该批次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列入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7.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定期参加例会和培训等，乙方不得无故缺席，否则将进行处罚。

8.供货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9.供货期间乙方应提供操作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备案，乙方保证出现意外情况时派人及时处理。如果出现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积极支付相关费用；若乙方未能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并予以支付。

10.供货期间在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检查中发现两次以上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学生就餐或不接受县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监督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1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其他：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若因国家政策性原因需要调整的，甲方有权依据规定进行调整，由于调整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走法律程序解决。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两份，分别报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

1.小麦粉为专用馒头粉、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GB/T 1355-2021标准要求。

2.大米符合GB/T 1354-2018标准要求标准，优质一级大米，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

3.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符合GB/T 1535-2017标准）、花生油（符合GB/T 1534-2017标准）、菜籽油（符合GB/T 1536-2021标准）、芝麻油（符合GB/T 8233-2018标准）。

4.鲜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公害。

5.干调类必须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名优商品。

6.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说明

1.本节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不低于本技术规格及要求的优质产品。

2.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采购人保留对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5.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投标人应逐条郑重承诺上述 1-6 项，保证提供不低于本技术规格及要求的优质产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标段：**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报标段 |  |
| 投标报价 | 5元/每位学生/每天 |
| 配送地点 |  |
| 服务要求 |  |
| 食材质量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

采购人：

1.我方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愿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投标报价： 元/每位学生/每天。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 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不修改投标文件。

4.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全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承诺书**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需打印纸质版，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扫描上传，以图片形式插入投标文件。**

**5.近三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合同金额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完成供货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技术标**

**8**.**其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六部分 评分标准和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要求相关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与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
| 1.1.2 | 资格评审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3、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同一供应商只可投一个标段。资格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配送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食材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承诺 |

|  |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技术标准承诺 | 符合“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1.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商务标（0分）技术标（90分）综合标（1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2.2.1 | 商务标（0分） |  投标报价（0分） | 根据教育部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 则》及河南省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学生营养办〔2018〕6 号】精神“严禁克扣和浪费，确保5元膳食补助全部吃进学生嘴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55 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
| 2.2.2 | 技术标（90分） | 1.管理体系制度或方案措施（15分） |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与学校、膳食委员会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膳食委员会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15分；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11分；第三档：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内容一般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7分。第四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分。第五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1分。第六档：缺项不得分。 |
| 2.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10分） |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10分；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8分；第三档：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内容一般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6分。第四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分；第五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1分；第六档：缺项不得分。 |
| 3.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或方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等内容。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10分；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8分；第三档：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内容一般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6分。第四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分；第五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1分。第六档：缺项不得分。 |
| 4.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10分） |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10分；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8分；第三档：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内容一般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6分。第四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分；第五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1分；第六档：缺项不得分。 |
| 5.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或措施（10分） | 为更好的服务好本此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10分；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8分；第三档：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内容一般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6分。第四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分；第五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1分；第六档：缺项不得分。 |
| 6.配送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及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措施方案（15分） | 供应商根据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的学校位置，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前，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后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15分；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11分；第三档：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内容一般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7分。第四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分。第五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1分。第六档：缺项不得分。 |
| 7.配送到位后，配合好学校食堂做餐的措施方案（10分） | 供应商在把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配合好学校食堂做餐的服务措施方案，更好的为学校食堂提供便捷服务，为学生吃上一顿及时、质量有保证的午餐。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10分；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8分；第三档：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内容一般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6分。第四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分。第五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1分。第六档：缺项不得分。 |
| 8.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发生的投诉事件，及应对投诉的处理方案，妥善解决好投诉事件；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10分；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8分；第三档：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内容一般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6分。第四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分。第五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1分。第六档：缺项不得分。 |
| 2.2.3 | 综合标（10分） | 冷链配送车（4分） | 投标人冷链配送车（自有或租赁）,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车辆行驶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自有的需另外提供购买发票；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4分） |
| 厢式配送车（4分） | 投标人厢式配送车（自有或租赁）,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车辆行驶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自有的需另外提供购买发票；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4分） |
| 业绩（2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具备齐全者得2分，否则不计分，本项最多得2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l）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